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726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陳泰安

被告 王佳芬即黃寶珠之限定繼承人

兼 訴 訟

代 理 人 王俊弘即黃寶珠之限定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王俊弘、王佳芬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寶珠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86,214元，及自民國105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0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05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暨已核算之未受償利息414,817元及違約金108,856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11,39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黃寶珠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吳正昔於民國80年3月27日邀同訴外人即被繼承人黃寶珠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貸新臺幣（下同）48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80年3月27日起至100年3月27日止，自借款日起共分240期，每月1期，自第1期起，本金平均攤還，利息按借款餘額計算；借款利率按原告之基本放款利率10.25%加10碼即週年利率2.5%計算，嗣後並隨原告基本放款利率之調整而隨之調整；並約定吳正昔對於原告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視為全部到期；逾期償付本息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嗣吳正昔並未依約清償，依吳正昔與原告間之約定，上開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

01 期；經原告聲請對於吳正昔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後，吳正昔至  
02 今尚欠286,21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受償。茲因黃寶珠業於81  
03 年9月17日死亡，其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由被告繼承。  
04 為此，爰依繼承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  
05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則以：伊母親黃寶珠死亡時，王俊弘才國小二年級，並  
07 不知道伊母親有無財產，伊有辦理限定繼承等語。並聲明：  
08 駁回原告之訴。

09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0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2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3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5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6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稱保證者，謂當  
17 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  
18 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  
19 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數  
20 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  
21 連帶債務，民法第739條、第740條、第272條第1項亦有明  
22 定。連帶保證之保證人，依上開規定，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  
23 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又繼承人自繼承開始  
24 時，除民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  
25 義務。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  
26 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1項本文、第1153條第1項  
27 亦有明定。

28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中長期放  
29 款借據、客戶往來明細查詢、本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  
30 分配表、本院113年8月14日函、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等為  
31 證(見司促字卷第7至24頁)，且被告對原告主張黃寶珠積欠

01 原告債務之事實不爭執，惟辯稱均已辦理限定繼承，是依上  
02 開規定及說明，被告就本件債務僅在被繼承人黃寶珠之遺產  
03 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繼承及連帶保證之法  
04 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  
05 息暨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第85條第2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姝蕊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張鈞雅